





报告编号A2230010163113004C

第1页 共4页

No. 47909F1357

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委 托 单 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**委托单位地址**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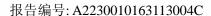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 告 日 期 2023年04月24日

成都市樂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

# CTI华测检测

### 报告说明



第2页 共4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32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编 制:

发: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

采样地址: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签 发 日 期:

2023/04/24

# CTI华测检测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010163113004C

第3页 共4页

#### 表1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 2023		.04.03 检测日期		测日期	2023.04.03~07		
样品状态			吸收液、滤筒				
检测结果							6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	汞	第一次	ND	ND	1		
		第二次	ND	ND	/	0.05	
		第三次	ND	ND	/	(测定均值)	-09
		平均值	ND	ND	/		
1.11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	6
1#		第二次	$2.2 \times 10^{-5}$	$1.4 \times 10^{-5}$	1.1×10 <sup>-6</sup>	0.1 (以 Cd+Tl 计)	80
排气筒		第三次	ND	ND	/	(测定均值)	80
采样口		平均值	$1.0 \times 10^{-5}$	$7 \times 10^{-6}$	$5.0 \times 10^{-7}$	(例足均恒)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210	0.0166	$1.0 \times 10^{-3}$	1.0	
		第二次	0.0168	0.0109	$8.3 \times 10^{-4}$	(以 Sb+As+Pb+Cr+	
		第三次	0.0162	0.0110	$8.4 \times 10^{-4}$	Co+Cu+Mn+Ni ††)	
		平均值	0.0180	0.0128	8.9 × 10 <sup>-4</sup>	(测定均值)	-0-
	汞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0.05	(0)
2# 排气筒 采样口		第三次	ND	ND	/	(测定均值)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$6.3 \times 10^{-5}$	$4.2 \times 10^{-5}$	3.1×10 <sup>-6</sup>	0.1	
		第二次	$2.9 \times 10^{-5}$	$2.1 \times 10^{-5}$	$1.5 \times 10^{-6}$	0.1 (以 Cd+Tl 计)	80
		第三次	$4.1 \times 10^{-5}$	$3.0 \times 10^{-5}$	$2.1 \times 10^{-6}$	(测定均值)	80
		平均值	$4.4 \times 10^{-5}$	$3.1 \times 10^{-5}$	$2.2 \times 10^{-6}$	「例ため頂」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324	0.0215	1.6×10 <sup>-3</sup>	1.0	-01
		第二次	0.0094	0.0068	$4.8 \times 10^{-4}$	(以Sb+As+Pb+Cr+	
		第三次	0.0080	0.0059	$4.0 \times 10^{-4}$	Co+Cu+Mn+Ni 计)	6
		平均值	0.0166	0.0114	8.3×10 <sup>-4</sup>	(测定均值)	

- 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 -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 - 3.该表排放浓度以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#### 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# CTI华测检测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010163113004C

第4页 共4页

#### 接上表:

附:排气参数				单位: N m³/h	
检测点位置	₩ 1 世 日	标干流量			
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排气筒	汞、镉+铊、锑+砷+铅+	49620	49986	51734	
采样口	铬+钴+铜+锰+镍	49020	49980	31/34	
2#排气筒	汞、镉+铊、锑+砷+铅+	49174	51277	50199	
采样口	铬+钴+铜+锰+镍	49174	31277	30199	

###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单位: mg/m³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8×10 <sup>-6</sup> 8×10 <sup>-6</sup>	
锑		2×10 <sup>-5</sup>	
<u></u>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$2 \times 10^{-4}$ $2 \times 10^{-4}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
铬	(含修改单)	$3 \times 10^{-4}$	NexION 350X
钴	НЈ 657-2013	8×10 <sup>-6</sup>	(TTE20151922)
铜		2×10 <sup>-4</sup>	
<u></u>		$7 \times 10^{-5}$ $1 \times 10^{-4}$	











